

V ：本品一支按標誌方法作成溶液之 mL 數。

r_U 及 r_S ：分別為檢品溶液及標準品溶液主成分之波峯值。

貯藏法：本品應置於乾粉注射劑容器避光貯之。

用途分類：見卡鉑定。

溫，以 0.1N 過氯酸滴定，用電位差法測定其終點。

每 mL 之 0.1N 過氯酸相當於 2.299mg 之鈉。

貯藏法：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貯之。

用途分類：製劑輔助劑（懸浮劑）。

羧甲纖維素鈉

Carboxymethylcellulose Sodium

本品為纖維素多羧基甲醚之鈉鹽，其所含鈉量按乾品計算，應為 6.5~9.5%。

本品 2% 溶液之黏度，如標明為 100 厘泊或小於 100 厘泊者，則應為標誌量之 80~120%，如為大於 100 厘泊者，則應為標誌量之 75~140%。

性狀：

- (1)一般性狀——本品為白色之顆粒或粉末，具引濕性，其懸浮液（1→100）之 pH 值應為 6.5~8.5。
- (2)溶解度——本品易分散於水成為膠狀懸浮液，不溶於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種有機溶劑。

鑑別：取本品粉末約 1g，置溫水 50mL 中，攪拌使分散均勻，繼續攪拌至成膠狀懸浮液為止。冷至室溫，取此懸浮液作以下試驗。

- (1)取懸浮液 1mL，置一小試管內，加同容之水稀釋後，再加莫氏試液 5 滴。將試管傾斜，小心將硫酸 2mL 沿管壁流入管底使成二液層，即有紅紫色呈現於二液層之接觸面。
- (2)取懸浮液 5mL，加同容氯化鋇試液，即生細白色沈澱。
- (3)此懸浮液應呈鈉鹽之各種特殊反應（通則 2001）。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

- (1)乾燥減重——本品於 105° 乾燥三小時，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10%（通則 3001）。
- (2)重金屬——本品之重金屬檢查，可按甲基纖維素（第 1307 頁）重金屬檢查項下所述之方法檢查之，其所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10ppm。
- (3)黏度——取剛乾燥之本品 2g，精確稱定，分作若干分加入溫水約 90mL 中，溫水係盛於已知重量之廣口瓶內，然後迅速攪動至檢品全部濕透，冷至室溫，加適量之水使混合物達 100g 後，並加攪動至檢品完全分散。調整此懸浮液之溫度至 25±0.2°，用旋轉式黏度計測定其黏度，俟黏度確達平衡後記錄之。

含量測定：取本品約 500mg，精確稱定，置一燒杯中，加冰醋酸 80mL，置沸水鍋上加熱二十分鐘，冷至室

豆蔻

Cardamon

本品為薑科植物白豆蔻 (*Amomum cardamomum* L.) 之乾燥成熟種子。

本品應保持蒴果狀態貯存之，臨用時除去其果皮。

本品所含豆蔻油應在 4.0%v/w 以上。

性狀：

- (1)一般性狀——本品之未除去果皮者為淡黃色之類球形蒴果，徑約 15mm，表面光滑。有縱長之鈍稜及縱溝各三條，相間排列。頂端有 1~2mm 之小突起。果實內部分為三室，每室內有種子 10~13 枚，叢聚成團。種子呈不規則之三或四邊形，長約 4mm，厚約 3mm，外面現淡紅棕色至深紅棕色，有細密之網紋，一面有縱長之深溝紋。種子外面有膜質之子衣。種皮呈棕色。外胚乳為澱粉質呈白色。內胚乳呈黃色，包圍淡黃色之胚。味芳香而辛辣，似樟腦。
- (2)組織——子衣由頹廢之薄壁組織組成。種皮之最外層為厚壁表皮細胞，其內為一系列細小之色素細胞，內含紅色至橙色之內容物，再內為一系列大形細胞，其細胞壁木栓化，含有揮發油。種皮之最內層為一系列縱長之石細胞所形成，石細胞壁 U 形厚化，胞腔甚小，內含二氧化矽晶體，外胚乳為多角形薄壁細胞所組成，內含澱粉簇，其中偶有草酸鈣小形稜晶。內胚乳組織中含有油滴及糊粉粒。
- (3)粉末——本品之粉末呈棕色至淡黃色，粉末之大部分為外胚乳及種皮之碎片，外胚乳之細胞中含有澱粉簇，偶有草酸鈣小形稜晶，澱粉單粒之直徑為 1~4μm。內胚乳細胞中含有糊粉粒及油滴。種皮為長多角形細胞並附有橙紅色色素細胞碎片及黑棕色木化之厚壁石細胞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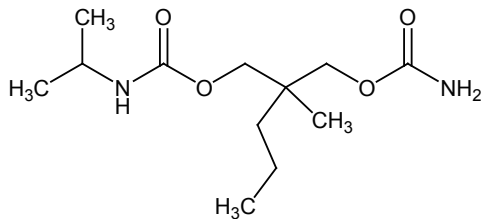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本品之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超過 4%（通則 5004）。

含量測定：本品所含豆蔻油量按照生藥之揮發油測定法（通則 5007）測定之。

貯藏法：本品應置於密蓋容器內貯之，並應防止蟲蝕。

用途分類：芳香藥、驅風藥、矯味藥等。

卡利索普若多 Carisoprodol



$C_{12}H_{24}N_2O_4$ 分子量：260.34

本品所含 $C_{12}H_{24}N_2O_4$ ，按乾品計算應為 98.0~102.0%。

性 狀：

- (1)一般性狀——本品為白色結晶性粉末。具輕淡特異臭，味苦。
- (2)溶解度——本品極微溶於水，易溶於乙醇、氯仿及丙酮。
- (3)熔融溫度——本品之熔融溫度為 91~94°(通則 1002)。

鑑 別：

- (1)本品按紅外光吸光度測定法(通則 1008)糊漿法測定之，其吸收光譜與本品對照標準品(注意—使用前於 60° 真空乾燥三小時)以同法測得者，僅於相同波長處呈最大吸收。
- (2)本品按下述美普巴邁限量項薄層層析法(通則 1010.3)操作，檢品溶液所呈現主斑點之 R_f 值，與每 mL 含本品對照標準品 100mg 之氯仿溶液依同法同時層析所呈現主斑點之 R_f 值相若。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

- (1)乾燥減重——本品於 60° 真空乾燥三小時，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0.5% (通則 3001)。
- (2)重金屬——取本品按照重金屬檢查法(通則 3005)第本法檢查之，本品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10ppm。
- (3)美普巴邁限量——取本品 100mg，溶於氯仿 1.0mL。另取美普巴邁對照標準品(注意—使用前於 60° 真空乾燥三小時)溶於氯仿使成每 mL 含約 1mg 之標準品溶液。取檢品溶液 10 μ L 及標準品溶液 5 μ L，按照薄層層析法(通則 1010.3)分別點注矽膠薄層上，風乾後，置展開槽中，以氯仿：丙酮(4:1)混液為展開溶媒層析之。展開並取出層析板風乾後，以三氯化銻試液與吡喃甲醛之氯仿溶液

(3→100) 交替噴霧至呈現一點以上黑斑點為止，層析板於 110° 加熱十五分鐘後，檢視之：檢品溶液如呈現與標準品溶液所呈現美普巴邁 R_f 值相對應之斑點，其色澤不得較後者為深(0.5%)。

含量測定：

甲醇鈉滴定液——準照 0.1N 甲苯製甲醇鈉滴定液(通則 9006)配製並予標定，但配製時改用甲醇 200mL 溶解金屬鈉，加甲苯 700mL，並以甲醇稀釋至 1000mL。

測定法——取本品約 400mg，精確稱定，置適當錐形瓶中，加吡啶 10mL，混勻。加酚酞試液 1 滴，用甲醇鈉滴定液滴定至呈永久粉紅色終點。加甲醇鈉滴定液 25.0mL，錐形瓶接裝回流冷凝管，於加熱板上回流煮沸三十分鐘，冷後，卸去回流冷凝管，加乙醇 40mL 及酚酞試液 7 滴，以 0.1N 鹽酸滴定過剩之鹼至粉紅色消失，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每 mL 之甲醇鈉滴定液相當於 26.03mg 之 $C_{12}H_{24}N_2O_4$ 。

貯 藏 法：本品應置於緊密容器內貯之。

用途分類：骨骼肌弛緩劑。

卡利索普若多錠

Carisoprodol Tablets

本品所含 $C_{12}H_{24}N_2O_4$ 應為標誌含量之 90.0~110.0%。

鑑 別：按含量測定法操作所得層析圖譜，檢品溶液與標準品溶液主波峯之滯留時間相同。

一般檢查及其他規定：

(1)溶離度——按照通則 3015 方法測定。

溶 媒：0.05M pH6.9 磷酸緩衝液每 mL 含 α 澱粉酶 5 單位；900mL (注意—溶媒所含 α 澱粉酶應於臨試驗前新鮮配入，開始試驗前溶媒於 37° 平衡不得超過一小時)

裝置 II：75rpm

時 程：60 分鐘

移動相溶媒——按照含量測定項配製。

標準品溶液——(注意—為使卡利索普若多溶解完全，所添加乙腈之量，不得超過溶液總量之 2%) 取卡利索普若多對照標準品(注意—使用前於 60° 真空乾燥三小時)適量，精確稱定，加 0.05M pH6.9 磷酸緩衝液，溶成每 mL 含約 0.4mg 之溶液。

分離率測試液及層析裝置——按照含量測定項規定